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肺炎防控办〔2021〕3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 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非冷链集装箱及其装载货物外包装输入的风险，做好人、物同防，根据国家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77号）等文件精神，市防控办研究制定了《上海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请及时反馈市防控办。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上海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 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非冷链集装箱输入的风险，做好人、物同防，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77号）精神，切实做好上海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按照“人物同防，科学防控；精准防控，闭环管控”的防控策略，守牢“一点”（第一掏箱卸货点）、用好“一平台”（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与预防性消毒管控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落实各区政府属地责任、行业管理部门责任以及进口企业、货主与作业场所的主体责任，形成全覆盖、可追溯、强监管的防控模式，加强进口集装箱货物新冠病毒监测检测，充分发挥消毒对新冠病毒的杀灭作用，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含集装器）及其装载货物外包装（以下简称“集装箱货物”）输入风险，在确保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安全的同时，提升上海口岸通关效率，避免口岸货物积压，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二、实施范围

对来自高风险国家的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内的货

物外包装、集装箱内壁及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实施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

危险化学品、粮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不适宜实施消毒的商品以及无外包装或外包装易造成消毒液体渗透污染的商品（以下简称“不适宜消毒商品”），不实施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

水路运输仅适用于来自寒冷国家或地区且全程运输温度低的航线进口集装箱货物。

“高风险国家”及“寒冷国家或地区且全程运输温度低的航线”，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目前没有出台规定的，“高风险国家”由本市根据境外疫情情况确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寒冷国家或地区且全程运输温度低的航线”指来自高风险的寒冷国家或地区且全程运输温度低于10摄氏度的航线。

三、管控措施

（一）口岸海关查验。经上海口岸进口且被抽中进行新冠病毒检测、预防性消毒的集装箱货物，在口岸查验环节由上海海关根据海关总署指令抽样检测，指导集装箱货物进口企业、海关查验场所经营单位做好预防性消毒工作。

（二）口岸径行放行。对于经上海口岸进口，但未被上海海关实施新冠病毒抽样检测、预防性消毒的集装箱货物，由进口企业或货主负责在首次掏箱卸货地点进行预防性消毒。

(三) 进口空箱。对于进口高风险非冷链空集装箱，在装货作业前，货主或委托装货作业单位负责对其实施预防性消毒；在装货作业前对进口空集装箱实施清理维修的，应由集装箱清理单位先实施预防性消毒。

(四) 拆箱入库。对于企业申请在上海口岸区域开展进口集装箱拆箱入库或提离货物的，由货主或委托卸货作业单位负责对集装箱货物实施预防性消毒。

(五) 空运进口。空运非冷链集装箱及其装载货物外包装的检测、消毒，按照《上海机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场货运区域的各货站、转运中心相关企业应根据实际操作规程、岗位要素，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防控，切实做到人员、货物、物品、环境、设备、车辆同防。

(六) 运输工具。对于国内运输段装运前后的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工具，由承运单位负责实施预防性消毒工作。进口高风险非冷链货物在从集装箱卸货换装至国内运输工具时，货主或委托卸货作业单位负责对进口集装箱货物实施预防性消毒。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过程中，承运企业不得开箱。

(七) 异地口岸未检测。对于未经上海口岸进口，且未在第一进境口岸检测和消毒，但第一掏箱卸货地点在上海的集装箱货物，由进口企业或货主负责在首次掏箱卸货时进行预防性消毒。

(八) 异地口岸检测。对于未经上海口岸进口但在第一

进境口岸已被抽中查验的集装箱货物，在能够提供符合规定的消毒证明情况下，可不重复进行预防性消毒。

（九）抽检抽查。信息平台应及时向市、区物品防疫与物资保障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指定部门推送本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流向相关情况。市区两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相关重点场所、重点环境和重点人群的新冠病毒监测，重点包括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外包装、集装箱内壁及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市使用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相关单位的消毒处理证明或记录进行抽查。

（十）人员防护。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掏箱、装卸、运输及空箱清理维修过程中，作业人员及随行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正确穿戴口罩、手套、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并按照“应种尽种、愿种尽种”的原则进行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作业场所应当配备足够的防护物资和清洁消毒用品，且确保在无清洁水洗手的条件下，可做好手卫生。涉及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掏箱、装卸、运输及空箱清理维修的作业单位应当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并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新冠病毒防控的管理措施。

四、职责分工

按照“谁的货物谁负责，谁作业谁组织消毒”的原则，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市级有关部门

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按职责分工加强进口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的指导和协作配合，共同做好进口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协调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的相关工作。在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发布相关操作指引，公布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流向及处置登记管理的通知、提箱预约通知。将上海口岸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收货人等信息推送市、区两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及各区政府指定部门。通知和督促全市进口企业做好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督促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做好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工作。做好全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相关统计。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各区、各部门依职责开展国内进口集装箱货物新冠病毒检测工作，编制个人防护、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技术指南，加强对具有备案资质的检测、消毒机构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组织开展预防性消毒措施的指导评价。制订并组织实施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相关重点场所、重点环境和重点人群的新冠病毒监测方案。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承运单位落实运输环节的主体责任并实施相应的消毒处理措施；督促运输企业在国内运输段落实一线工作人员个

人防护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得开箱，不得直接接触集装箱箱门把手，并落实好运输车辆的消毒工作，配合检查进口集装箱货物倒箱过车（从进口集装箱换装至国内运输车辆）过程中的消毒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抽查在本市使用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相关单位的消毒处理证明或记录。

海关部门按照海关指令开展口岸环节进口集装箱货物新冠病毒抽样检测，指导集装箱货物进口企业、海关查验场所经营单位做好口岸环节被抽中的进口非冷链集装箱及货物的预防性消毒工作。

民航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民用运输机场和航空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机场和航空公司做好在机场货运仓库内开箱的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预防性消毒工作并留存消毒处理记录。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做好核酸检测阳性人员的流向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新闻宣传部门负责监测新冠肺炎疫情有关舆情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打私办负责加大对相关执法部门打击集装箱货物走私的指导。

亿通公司负责建设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平台推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流向信息给市、区两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及各区政府指定部门，会同

上港集团做好提箱预约、流向及处置信息登记等，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上港集团负责落实按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提箱预约信息做好提箱管理、信息填报及疫情防控相关提示工作。

各区政府负责落实辖区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承担相应货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消毒、应急处置等工作的属地责任。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督促检查，落实经费保障，确保进口高风险非冷链进口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海关特殊监管区属地政府部门落实对区内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的属地责任。

口岸场所经营单位、进口企业、承运单位按照上述规定负责落实预防性消毒工作，并保存好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相关证明或工作记录。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协调联动。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要明确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做好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工作。加强协同联动，信息互享互通，形成工作合力。

(二) 避免重复消毒。消毒实施单位应详细记录消毒工作情况，包括消毒日期、人员、地点、消毒对象、消毒剂名称、浓度及作用时间等内容，相关资料和记录应至少留存2

年。对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只进行一次预防性消毒，避免重复消毒和专为消毒作业实施掏箱、装箱；对于已消毒的集装箱货物不再实施新冠病毒检测，避免增加不必要的作业环节和成本，影响物流和市场供应。

（三）依规做好消毒。货主和消毒实施单位按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规定及本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技术指南等开展消毒作业，确保消毒效果，并出具消毒处理证明。

（四）做好应急处置。发现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核酸检测呈阳性时，各相关单位要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第一时间上报市、区两级疫情防控联防联动机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卫生健康、商务、市场监管、海关、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及各区政府指定部门依职责开展调查处理，新闻宣传部门及时监测舆情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各级各类责任主体加强信息报送，相关部门和企业切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善后处理。对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按规定妥善处理；其他货物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对外省市通报涉及本市的进口非冷链集装箱及货物的核酸检测阳性事件，按上述要求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涉及机场地区的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及货物的追溯及应急处置，按机场地区防控规范处理。涉及海关采样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由海关指导进口企

业等相关单位按海关总署要求处理。其他属地环节，由各区政府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严格信息发布。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未经市防控办同意不得擅自发布进口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避免出现舆情危机。

(六) 加强事中事后督促检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物品防疫与物资保障组对全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督促检查。各区政府、各行业管理部门、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进行督导督查，及时通报发现的各项问题，督促相关主体按要求整改，并将企业主体的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纳入诚信记录。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及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组织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本方案主要针对在适合新冠病毒生存、疫情传播风险高的冬春季（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对进口集装箱货物实施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措施。后续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文件调整。

(主动公开)

抄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